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3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77,400股。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公司总股本1,155,537,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7年、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6.01元/股，并按照银行活期利率支付相关利息，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离职人员如下：

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实现	21,000
2	徐江波	18,000
3	赵刚	10,000
4	杨英	8,000
5	党存莉	6,000
6	张利菲	18,000
7	武祎	15,000
8	郭良涛	13,000
9	方长虹	6,000
10	周元	3,000
11	徐改荣	13,800
12	墨林	16,800
13	李志飞	4,800
14	赵艳红	3,600
15	顾文强	5,400
16	梁小伟	7,200
17	古建中	7,200
18	于秋雨	7,200
19	李朋	9,000
20	王延超	8,400
21	张鹤	6,000
22	王妍	7,800
23	王铭	9,000
24	武佳文	3,600
25	刘博娟	22,800
26	姜少丽	7,200
27	汪建宇	8,400
28	王敏	9,000
29	张峰	19,200
30	刘军鹏	9,000
31	马丽娟	10,800
32	周秋兰	6,000
33	张四龙	4,800
34	陈智勇	32,400
合计		357,400

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吕广明	50,000
2	李响	10,000
3	李鹏	10,000
4	陈智勇	50,000
合计		120,000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发生了较大的波动，二级市场的价格低于授予价，预计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发生了较大的波动，二级市场的价格低于授予价，预计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予以一并取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人马燕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同意公司聘任宋鑫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宋鑫先生简历如下：

宋鑫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宋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8日15: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3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年度审计服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77,400股。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公司总股本1,155,537,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7年、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6.01元/股，并按照银行活期利率支付相关利息，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离职人员如下：

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实现	21,000
2	徐江波	18,000
3	赵刚	10,000
4	杨英	8,000
5	党存莉	6,000
6	张利菲	18,000
7	武祎	15,000
8	郭良涛	13,000
9	方长虹	6,000
10	周元	3,000
11	徐改荣	13,800
12	墨林	16,800
13	李志飞	4,800
14	赵艳红	3,600
15	顾文强	5,400
16	梁小伟	7,200
17	古建中	7,200
18	于秋雨	7,200
19	李朋	9,000
20	王延超	8,400
21	张鹤	6,000
22	王妍	7,800
23	王铭	9,000
24	武佳文	3,600
25	刘博娟	22,800
26	姜少丽	7,200
27	汪建宇	8,400
28	王敏	9,000
29	张峰	19,200
30	刘军鹏	9,000
31	马丽娟	10,800
32	周秋兰	6,000
33	张四龙	4,800
34	陈智勇	32,400
合计		357,400

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吕广明	50,000
2	李响	10,000
3	李鹏	10,000
4	陈智勇	50,000
合计		120,00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230,800股。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230,800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2,871,000股。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2,871,000股。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予以一并取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3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7,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日:2017年6月5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 6.04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383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均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6)、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在2017-2019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5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雷科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辞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87.1万股，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同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

(4)、2017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同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冯城城在缴纳了股权认购款后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崔利杰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6万股；激励对象苏本斌等6人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万股。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最终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3,179,134股的0.87%。

(5)、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旭艳、薛义、李建业、郭鑫、罗萍、贾朝阳、贾用朋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000股。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3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6)、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庆龙、曹巨辉、王佩华、陆洋、胡瑶、杨琦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0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8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日:2018年3月7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 6.04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113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均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6)、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5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雷科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向141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共6,196.80万股，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2018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5日。同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杨丰波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7.90万股；高立宁、韩周安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849.80万股。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最终首次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5,299.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该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7,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公司总股本1,155,537,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7年、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6.01元/股，同时，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离职人员如下：

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实现	21,000
2	徐江波	18,000
3	赵刚	10,000
4	杨英	8,000
5	党存莉	6,000
6	张利菲	18,000
7	武祎	15,000
8	郭良涛	13,000
9	方长虹	6,000
10	周元	3,000
11	徐改荣	13,800
12	墨林	16,800
13	李志飞	4,800
14	赵艳红	3,600
15	顾文强	5,400
16	梁小伟	7,200
17	古建中	7,200
18	于秋雨	7,200
19	李朋	9,000
20	王延超	8,400
21	张鹤	6,000
22	王妍	7,800
23	王铭	9,000
24	武佳文	3,600
25	刘博娟	22,800
26	姜少丽	7,200
27	汪建宇	8,400
28	王敏	9,000
29	张峰	19,200
30	刘军鹏	9,000
31	马丽娟	10,800
32	周秋兰	6,000
33	张四龙	4,800
34	陈智勇	32,400
合计		357,400

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吕广明	50,000
2	李响	10,000
3	李鹏	10,000
4	陈智勇	50,000
合计		12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39,269,25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4,455,301	12.67	-477,400	143,977,901	12.6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8,579,200	5.14	-477,400	58,101,800	5.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5,291,349	87.33		995,291,349	87.36%
三、总股本	1,139,746,650	100.00	-477,400	1,139,269,250	10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调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有关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公告编号:2018-13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2019年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系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61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8楼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请在相应地方填上“√”。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9 年1月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公告编号:2018-13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3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雷科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辞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87.1万股，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同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

4、2017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同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冯城城在缴纳了股权认购款后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崔利杰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6万股；激励对象苏本斌等6人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万股。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最终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3,179,134股的0.87%。

5、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旭艳、薛义、李建业、郭鑫、罗萍、贾朝阳、贾用朋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000股。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3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6、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庆龙、曹巨辉、王佩华、陆洋、胡瑶、杨琦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0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8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9日完成第一个解锁期3,64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雷科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雷科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向141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共6,196.80万股，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2018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在缴款过程中，杨丰波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7.90万股；高立宁、韩周安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849.80万股，公司最终首次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5,29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02,546,134股的4.81%。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5日。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230,800股，以及拟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8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予以一并取消。

2、尚未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共计336人，共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0,8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涉及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共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871,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4.64%。

综上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累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58,101,8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5.10%。

4、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55,537,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为6.04-0.03=6.01元/股。同时，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5、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6、后续措施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继续研究、推行其他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81,644,85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4,455,301	12.67	-58,101,800	86,353,501	7.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5,291,349	87.33		995,291,349	92.02%
三、总股本	1,139,746,650	100.00%	-58,101,800	1,081,644,850	100.00%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提取，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发生了较大的波动，二级市场的价格低于授予价，预计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101,800股(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锁股份5,230,80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锁股份52,871,000股)，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101,800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予以一并取消。

七、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有关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退　公告编号:2018-21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5.1条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43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5亿元。

4、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标的，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同时将被调出深股通标的，届时深股通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后续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2018年12月24日收市已交易27个交易日，预计公司股票将于3个交易日(或者于2018年12月27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6、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1,146,406.04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

7、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284.2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强制执行将被出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204号公告。

2018年11月8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5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979
2、证券简称:中弘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8年11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0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数364,307,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318,91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数45,39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4,083,704股，反对214,000股，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87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反对2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丹、白昀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证券简称:中利集团公告编号:2018-1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和3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0、2018-044和2018-046)。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2018-07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和7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4、2018-085、2018-088、2018-090、2018-094、2018-095、2018-096和2018-097)。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并分别于8月11日、8月27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和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109、2018-110、2018-113、2018-117、2018-127、2018-137、2018-144和2018-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1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代理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湘立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或等值美元)，期限不超过二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信用证和进口贷款。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分、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统筹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通过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业务优化重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的分公司沙井处理基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同意下属子公司江门东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与其他子公司吸收合并后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拟公开挂牌出让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公司持有的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环境”)1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上田环境将不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简历

余湘立，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余湘立先生自1984年参加工作，并先后担任湖北省石油化工工业厅副处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余湘立先生在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止目前，余湘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